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05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博

選任辯護人 宋冠儀 律師
陳佳煒 律師
沈煒傑 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77、1562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5094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楊竣博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許楨蕙（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葉韋志（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無罪確定）、陳苡寧（另案偵辦中）、楊憲承（起訴書誤載為楊承憲，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下層車手團之車手頭，負責指示車手前往向遭詐騙民眾面交現金，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欄所示時間，對附表「被害人」欄所示施立敬等人，施以附表「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欄所示之詐術，致施立敬等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欄所示時間、地點，直接交付款項予許楨蕙或陳苡寧，再於附表「移轉犯

01 罪所得經過」欄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2 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03 源、去向及所在。

04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竣博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審理
05 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許楨蕙、葉韋志、陳苡
06 寧、楊憲承、證人即告訴人施立敬、曾明雄、吳亮宗之證述
07 情節相符，且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偽造之「長和資本股份
08 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告訴人施立敬拍照許楨蕙以「林
09 依晨」名義，持工作證向其取款之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施立敬與LINE暱稱「陳心怡（日
11 進斗金）」、「長和專線客服NO.153」之對話紀錄截圖、告
12 訴人曾明雄提出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單據、及
13 與詐欺集團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告訴人吳亮宗提出之「霖
14 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單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5 113年1月25日刑紋字第1136011244號鑑定書、楊憲承指紋卡
16 片、告訴人吳亮宗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
1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與LINE暱
18 稱「蔡雅婷」、「霖園... 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監
19 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0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
21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2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6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9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30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31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2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3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4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5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6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7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08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09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0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1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比較適用。

1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3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4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17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19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20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
21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2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3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獲
24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
25 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26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27 之餘地。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31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

01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現儲憑證收據部分）及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
03 所為如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05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付款單據部分）及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追加起訴書贅載為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及「幫助」洗錢罪嫌）。
08 至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
09 特種文書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與起訴意旨所論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偽造文書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
11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12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現儲憑證收據「收款公司蓋印」欄
13 偽造「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員簽章」欄
14 內偽造「林依晨」印文及偽簽「林依晨」簽名、於付款單據
15 下方空白處偽造「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臺灣證
16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手人」欄內偽簽「陳艾
17 琳」、「林棠歆」簽名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8 為，且偽造後由另案被告許楨蕙或陳苡寧持以行使，則偽造
19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0 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林依晨」名義之工
21 作證後，由另案被告許楨蕙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
22 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
23 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6 併罰。

27 (四)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與另案被告許楨蕙；如附
28 表編號3所示犯行，與另案被告陳苡寧、楊憲承等人，及本
29 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30 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2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03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4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並
06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爰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
07 敘明。

08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1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犯
1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
14 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於偵查及審
16 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以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經
19 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
20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21 (六)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22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23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取款車手，
24 造成被害人3人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交
25 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但考量被
26 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
28 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不久，因認被
29 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30 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
31 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

01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
02 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
03 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04 行刑。

05 五、沒收

06 (一)如附表編號2「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欄所示「付款單據」
07 上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臺灣證券交易
08 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艾琳」署押各1枚，不問屬於
09 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上開
10 「付款單據」，既經被告提出交付予被害人曾明雄，已非被
11 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
12 印或其他方式偽造「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
13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
14 印章，附此敘明。

15 (二)另如附表編號1「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欄犯行所偽造之
16 「林依晨」印章1個及工作證、現儲憑證收據各1張，已經另
17 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告沒收，有該院113年金訴字第407
18 號刑事判決可稽；如附表編號3「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欄
19 犯行所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臺灣證券
20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棠歆」署押各1枚，已經
21 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告沒收，有該院113年審訴字第1
22 266號刑事判決可稽，是本案即不再重覆宣告沒收，併予敘
23 明。

24 (三)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我有獲得百分之0.5的報酬，依我取款
25 的金額計算之語，本院因認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各為1,
26 750元、1,000元、1,5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2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各為35萬元、20萬元、30萬
03 元，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各被害人交付款項已
04 經被告得手後再上繳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
05 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盧重逸

21 附錄論罪之法條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 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交付款項經過	移轉犯罪所得經過	主文
1	施立敬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心怡（日進斗金）」、「長和專線客服NO.153」於112年4月13日起，向施立敬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施立敬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而許楨蕙依楊竣博指示，於112年7月5日11時23分許，前往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向施立敬出示偽造之「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而行使之，並向施立敬收取新臺幣35萬元之款項，並將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	於112年7月5日11時23分許，在屏東縣「潮州火車站」，許楨蕙將35萬元置於男生廁所交付予不詳收水人員。	楊竣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張（蓋有偽造之「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及偽造之「林依晨」印文、署押各1枚）交付予施立敬而行使之，表示「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施立敬及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		
2	曾明雄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4日起，以LINE暱稱「寶來商學院」、「霖園投資」聯繫曾明雄，並佯稱：要先儲值才可以操作買賣股票云云，致曾明雄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而許楨蕙依楊竣博指示，於112年10月2日9時3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運河店」向曾明雄收取新臺幣20萬元之款項，並將偽造之「付款單據」1張（蓋有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陳艾琳」署押1枚）交付予曾明雄而行使之，表示「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曾明雄及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	於不詳時、地，許楨蕙於將20萬元交付予不詳收水人員。	楊竣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付款單據上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壹枚及偽造之「陳艾琳」署押壹枚，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吳亮宗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起，以LINE暱稱「蔡雅婷」、「霖園... 客服」，向吳亮宗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亮宗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而陳苡寧依楊竣博指示，於112年9月15日18時30分許，前往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10巷內，向吳亮宗收取新臺幣30萬元之款項，並將偽造之	於112年9月15日1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10巷內附近，陳苡寧將30萬元交付予楊憲承。	楊竣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付款單據」1張（蓋有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林棠歆」署押1枚，起訴書誤載為林堂歆）交付予吳亮宗而行使之，表示「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吳亮宗及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p>		
--	---	--	--